

庄河市村镇建设规划服务
中心
2023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庄河市村镇建设规划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庄河市村镇建设规划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庄河市村镇建设规划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庄河市村镇建设规划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承担建设规划技术规范实施及技术咨询服务；受委托，承担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审查等事务性工作，并对相关成果进行收集、整理与分析。承担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筑方案审查和工程规划许可等规划管理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全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管理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基础测绘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二、决算单位构成

庄河市村镇建设规划服务中心部门决算仅包括：庄河市村镇建设规划服务中心本级决算，无下属行政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设置情况：综合事务部、空间规划部。

第二部分 庄河市村镇建设规划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庄河市村镇建设规划服务中心为新成立机构。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63.77 万元。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63.77 万元。

2023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90.48 万元。主要是年初结转结余原因形成的结余。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73.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3.27 万元，占 99.97%；其他收入 0.02 万元，占 0.0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73.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29 万元，占 10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庄河市村镇建设规划服务中心为新成立单位。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63.7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63.75 万元。因本中心为 2023 年新成立单位，未做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庄河市村镇建设规划服务中心为新成立机构。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3.2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

的 100.00%。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庄河市村镇建设规划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3.2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06 万元，占 15.09%；卫生健康支出（类）8.05 万元，占 10.9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48.93 万元，占 66.78%；住房保障支出（类）5.23 万元，占 7.14%。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庄河市村镇建设规划服务中心为新成立单位，2023 年度未做预算，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村镇建设规划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3.2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1.77 万元，公用经费 1.50 万元。基本支出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68.1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对个人和家族的补助 3.65，主要用于：退休费、生

活补助。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村镇建设规划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村镇建设规划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村镇建设规划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庄河市村镇建设规划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相关数据，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

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车辆总数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

（四）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无项目支出。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无项目支出。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

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